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76,390.16 元。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381,5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984,092.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2%。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2、本次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